

稅務新聞 104-0309

- 一、 102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 二、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各項申請服務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開放受理。
- 三、 104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已展開。
- 四、 LGBT 模組進口 有條件免關稅。
- 五、 公司列報交際費應依規定取得憑證，且須與業務有關。
- 六、 生前出售投資海外基金，尚未入帳之金額應申報遺產稅。
- 七、 交際性質之費用，不得改列其他費用。
- 八、 存款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可先行提領。
- 九、 行政院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03 年 5 月 20 日起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也可申請適用！
- 十、 房屋出售所得 三種方式報稅。
- 十一、 個人 102 年度出售股票獲利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請儘速辦理申報。
- 十二、 問答／買二手高價跑車 不必報繳奢侈稅。
- 十三、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職如有房屋、土地出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既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十四、 報稅想試算 16 日前申請。
- 十五、 買賣未取得或給予憑證，小心受罰。
- 十六、 越南賠償金 台商可列報。
- 十七、 豪宅實價課稅範圍 擴大。
- 十八、 閱讀秘書／財產交易所得額標準。
- 十九、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提示詳細出差報告單。
- 二十、 營業人請於 104 年 4 月 1 日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前，自行檢視帳證。

一、102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鑒於 102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即將進行，該局依據往年查核經驗，彙整常見的課稅所得額調整及違章疏失型態，提供機關團體參考。

該局說明，稽徵實務經常發現機關團體不熟悉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甚至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而遭受處罰，該局就以往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的課稅所得額調整及違章疏失型態，說明如下：

1. 收入面

(1)機關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募得之捐款，雖屬專款專用性質，惟仍屬募得年度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常見機關團體漏未加計公益勸募捐款收入，致漏報收入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超過 10%，經核定未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會計紀錄完備之規定，而遭補徵所得稅及處罰。

(2)機關團體接受捐款，該捐款仍屬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之經常性收入，倘依章程規定，僅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者，其年度中之受贈收入，如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向法院申請登記為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該筆受贈收入仍應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2. 支出面

(1)機關團體之支出如與其創設目的無關者，非屬當年度支出，不得計入當年度支出項下。機關團體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與其創設目的無關支出列入當年度支出項下，不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遭剔除補稅。

(2)免稅標準所稱支出比例，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常見機關團體於計算支出比例時，雖未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列為收入，然將動支以往年度之結餘款列為當年度支出，計入支出比例之分子，致計算錯誤。重申機關團體當年度支出不應包含以往年度結餘款動支部分。

(3)支出比例未達收入 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亦未辦理結餘經費保留計畫，不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將遭補徵所得稅。機關團體應先行檢視，如未符合相關規定，應以「當年度全部結餘款」擬定結餘經費保留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儘速向主管機關辦理。

3. 課稅所得額計算：

機關團體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及所得，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皆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常見機關團體以「非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扣抵，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仍採用盈虧互抵之情形。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重新檢視申報資料，如有不符合稅法相關規範者，應主動按正

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對前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各項申請服務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開放受理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申請項目有「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申請變更稅額試算服務通知書之郵寄地址」等四項，可於今(104)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期間臨櫃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或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該所特別呼籲，為使報稅更加便利，縮短報稅時間，今年將繼續提供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國稅局會主動試算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繳納或應退還稅額，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後，核對通知書各項內容，若同意且接受試算結果時，依規定繳稅或透過網路、書面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即可輕鬆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羚芬，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4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已展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轄區內稅籍清查作業。

該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及停、復業前，應辦理設立及停、復業登記，同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請營業人注意，以免遭查獲因稅籍申請事項不符、擅自停歇業、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或營業人如有營業事實未辦理營業登記等情形而受罰。

為落實愛心辦稅理念，呼籲所轄營業人應依規定辦理營業設立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倘營業人涉有上述情形而未涉及逃漏稅捐者，於接獲該所第一次限期補辦通知函即依限補辦者，即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

【#076】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朱素明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70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IGBT 模組進口 有條件免關稅

2015-03-09 03:49:3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釐清由單顆或多顆絕緣閘雙極性電晶體（IGBT）與二極體或其他電路元件所組成的 IGBT 模組課稅爭議，財政部明訂，模組製成、內部結構符合二極體、電晶體及積體電路等半導體裝置規定者，才可以免徵關稅。

基於通關實務上，常有報關業者或進口廠商未正確申報 IGBT 模組的稅則號別，導致影響通關。

財政部因此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解釋準則等相關規定，明訂這類由電晶體等電路元件所組成的模組其稅則分類，據以徵、免關稅。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IGBT 模組電路結構並非單一的電晶體元件，因此稅則分類較為複雜。

依據規定，如果 IGBT 模組的製程、內部結構等符合稅則第 85 章章註 8「二極體、電晶體及積體電路等半導體裝置」規定者，將優先歸入第 8541 或第 8542 節，其關稅稅率為 0%。

另外，參據 HS 註解最新解釋，財政部表示，由分立的 IGBT 與保護用的二極體結合成單一封裝體的三端點裝置，也可以比照歸列在第 8541 節下，適用關稅稅率亦為 0%。

至於不符合第 85 章章註 8 規定的 IGBT 模組，財政部規定，須按照功能特性，依據稅則第 16 類類註 2 機器的零件分類原則，歸列到其他適當的稅則。

關務署舉例，一般常見的 IGBT 模組，有些已經具有靜電式變流器完整品的主要特性，依據財政部的解釋，即應歸列在稅則第 8504 節下，關稅稅率為 2%。

部分 IGBT 模組雖然是設計用來組成靜電式變流器的零件，如果這些零件還不具有靜電式變流器完整品的主要特性，卻已經具有切換電路開關的功能特性，則不屬於 8504 節，需歸列稅則第 8536 等節下，關稅稅率分別為 2.5% 或 10%。

關務署強調，科技進步，貨品日新月異，往往因功能、特性等不同，課稅分類也不相同。

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海關建議進出口廠商及報關業者，若不確定貨物的稅則稅率時，最好在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以保障權益，

爭取通關時效。

單顆或多顆IGBT關稅課徵原則

項目		稅率(%)
IGBT模組類型	製程與內部結構符合「二極體、電晶體及積體電路」等半導體裝置	0
	由分立的IGBT與保護用的二極體結合成為單一封裝體的三點裝置	0
	主要特性已具靜電式變流器完整品者	2
	主要特性尚不具靜體式變流器完整品，卻已具備切換電路開關的功能特性者	2.5~1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3/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公司列報交際費應依規定取得憑證，且須與業務有關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支出雖在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惟仍須與業務有關始可列為營業費用，倘屬私人、家庭或民生消費性質之支出，則不得列報為公司費用。

本局於查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某公司列報交際費支出 8,069,863 元，其中郵政禮券及藝術品分別列報 1,500,000 元及 2,300,000 元，該公司僅提示原始購買憑證，惟無法合理說明前揭支出與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理由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因交際費支出係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費用，應由營業人負具體及客觀之舉證責任，該公司因無法提供具體證明文件，故具結同意調減前揭費用。

本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切勿將與營業無關之消費物品費用列報為公司交際費支出，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生前出售投資海外基金，尚未入帳之金額應申報遺產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各項投資、有價證券等，迄死亡時尚未領取，其性質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所稱之財產，應依同法第1條規定課徵遺產稅；即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的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等各類財產，應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國稅局北港稽徵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可向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所得、財產資料及生前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了解被繼承人生前存款情形，並向金融機構查詢截至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存款外，仍應注意是否有其他尚未收取之財產，務必據實申報，以免漏報而被處罰；又若有漏報遺產情形者，應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陳秀平 電話：05-7820249 轉106）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交際性質之費用，不得改列其他費用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招攬業務而支付之餐飲、禮品費用，應依規定取具憑證，該等為擴展業務所支付費用係屬交際性質支出，其帳務處理應以交際費入帳，並計算限額，不得以其他費用方式入帳。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存款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可先行提領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或臺灣郵政公司之存款餘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繼承人辦理該項存款之繼承或提領時，可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但該項存款仍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所又說，存款餘額在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移轉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之規定，係考量繼承人急用現金之需要，申報遺產稅時，仍應將該項存款併入遺產申報，以免因短漏報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陳秀平 電話：05-7820249 轉 106）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行政院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03年5月20日起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也可申請適用！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雖訂有研發租稅獎勵，惟受限於「高度創新」門檻，致使中小企業看得到、用不到，難以享受政府美意。依據103年6月4日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於104年2月9日經行政院發布，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競爭力，考量中小企業組織及規模之特性，就其從事具一定創新水準之研發創新活動支出，得就「抵減率15%，抵減年限1年」或「抵減率10%，抵減年限3年」二者擇一適用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期使中小企業在適用租稅獎勵措施上更具彈性。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12條規定，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適用本辦法之主體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訂基準之事業，且研究發展活動須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故會計年度屬曆年制之中小企業，應於104年2月起至5月底止，檢具本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另中小企業若有(一)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等之支出須申請專案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併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送達主管機關之日或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該局呼籲，中小企業103年度如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請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房屋出售所得 三種方式報稅

2015-03-09 03:49:2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售屋實價課稅優先鎖定豪宅，財政部指出，全台 4,000 萬元以上房產交易，均為稅捐機關查稅對象，納稅人售屋最好舉證實價，按實際利得申報，才能避免被查稅。

財政部表示，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未上路之前，出售不動產利得仍是採房、地分別課稅。其中，房屋依法是以實價課稅為先，只有在稅捐機關查無實價之下，才能按照財政部每年訂頒的財產交易所得額標準，依推計所得課稅。

依據財政部所訂 103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得計算標準，申報售屋所得稅依據納稅人或稅捐機關有無出示（或掌握）房屋取得成本及售價，區分為三種不同報稅方式：

第一，購屋成本與售價證明文件齊全者，不論是否為豪宅，均應以實際售價減掉買價及相關成本後的實際利得，按適用的綜合所得稅率繳稅。

第二，當稅捐機關僅能查得售價，或納稅人僅申報售價，未能舉證購入成本時，如屬「豪宅」範圍者，例如台北市售價達 7,000 萬元以上，其售屋利得應以查得或申報的房地總成交價，按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比例，計算房屋收入後，再以 15% 推算所得額申報課稅。

第三，非屬豪宅，以及完全沒有買賣金額，稅捐機關也無法查出成本及售價

者，免採實價課稅，改以房屋評定現值乘上財政部所訂推計率計算售屋所得額後報稅。

財政部指出，實價登錄制施行後，依法登錄的交易資料雖無法做為課稅之用，因房屋非屬一般商品，交易價金動輒上千萬元，稅捐機關可透過銀行貸款資料等方式掌握實價，特別是高價豪宅，利得按實價課稅非難事。

【2015/03/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個人 102 年度出售股票獲利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請儘速辦理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民眾在 102 年度如有出售股票獲利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者，須在 103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辦理申報，但該局發現部分民眾未依規定申報證券交易所得，基於愛心辦稅，所屬分局、稽徵所將於近日發函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民眾在 102 年度買賣股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交易時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 15% 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於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合併報繳。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一)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者。

(二)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三)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的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者。

國稅局舉例說明，王小姐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102 年 3 月 6 日在 A 公司股票承銷階段取得 A 公司 IPO 股票 2 萬股，取得成本 200,000 元，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將持股全數售出，成交金額 240,000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720 元及手續費 627 元。因王小姐於承銷階段取得 A 公司 IPO 股票超過 1 萬股，屬核實課稅範圍，應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38,653 元【240,000 元-200,000 元-(720 元+627 元)】及應納稅額 5,797 元(38,653 元×稅率 15%)。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短、漏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利息，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問答／買二手高價跑車 不必報繳奢侈稅

2015-03-09 03:49:3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店區張先生問：民眾向國內二手車行購買高價中古跑車，是否須申報繳納特銷稅？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本條例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台幣 300 萬元者。」「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二、進口特種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明定。高額貨物之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或進口特種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購買民眾非上述所稱產製或進口特種貨物者，即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稅範圍，無須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5/03/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如有房屋、土地出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既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稽徵實務上，常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錯誤認知其出租房屋、土地所取得之租金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然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仍屬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為避免各機關團體因不諳稅法規定而觸法違失之情形，該所籲請有房屋、土地出租而取得之租金收入者，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文據資料，如有漏報營業稅銷售額情形，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即免予漏稅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游崇熙，電話：04-22612821 轉 308）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報稅想試算 16 日前申請

2015-03-09 03:49:34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快報稅了，符合稅額試算條件的民眾，若地址變動、不想接受試算服務，或過去申請不要試算而今年想恢復適用試算服務，還有希望國稅局提供試算服務的首報族，要於下周一（16日）前，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今年起夫妻各類所得都可分開計稅，使計稅方式比較複雜：包括全部合一起、以夫為納稅義務人僅薪資分開或全部分開、以妻為納稅義務人僅薪資分開或全部分開等 5 種計稅方式。民眾視所得狀況不同，可選擇最省稅的計算方式。

國稅局官員表示，稅額試算服務會提供民眾報稅的「最優方案」，建議符合試算條件的民眾，若過去申請不要試算，今年最好還是申請試算，以做為報稅參考。所得較複雜、不符試算條件的民眾也別擔心，只要採用網路報稅，電腦也會幫忙以最省稅的計稅方式來計算稅額。

國稅局提醒，變更試算通知書郵寄地址只能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首報族可由本人或配偶提出試算服務的申請；要申請今年起不適用試算服務，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皆可提出的申請。

另外，國稅局報稅期間會提供每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以便民眾報稅。若民眾有特殊原因，不願讓家戶其他成員查調個人的所得及扣除額；或撤銷過去分開提供的申請，也要於下周一前，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2015/03/09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五、買賣未取得或給予憑證，小心受罰

買賣商品理應取得或給予合法憑證，但若基於自身特殊目的考量，未依規定而為，小心觸法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查獲營業人因未依規定取得或給予合法憑證，而違章受罰，究其原因不外乎是：一、不按正常管道進貨。二、為逃漏稅捐。三、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憑證。四、疏忽遺忘等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因此營業人若於買賣商品時未依規定取得或給予合法憑證，不但會遭到補稅，有可能還連帶受到處罰，應該要特別留意。

該局呼籲，進貨及銷貨憑證均是商業交易的重要憑證，營業人若未依規定取得或給予合法憑證，將導致交易軌跡欠缺完整性，影響自身權益甚大，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越南賠償金 台商可列報

2015-03-09 03:49:31 經濟日報 記者吳父鄉／台北報導



越南 513 暴動後，越方提供的多元賠償方案大致底定。圖為位於越南平陽省的自行車廠 ASAMA。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經濟部投資處表示，去年越南 513 暴動後，經過雙方政府積極協處，超過九成台商已經復工，越方提供的多元賠償方案也大致底定，各地方政府有關賠償方案的執行細節，將在 3 月中旬公布，趕在今年在越南報稅時適用。

經協商團隊交涉，越南政府提供的多元賠償方案包括受災台商營所稅的「兩免四減半」優惠（前兩年免稅，後四年減半課稅），編列預算補貼低利貸款，土地租金減免，成品、半成品及原物料免進口關稅等措施協助受損台商復工重建等。

此外，暴動期間產生的費用，包括搭機返台避難，台幹就醫費用，以及停工期間勞工薪資，皆由越方政府負擔。

經濟部投資處長連玉蘋表示，隨著越方賠償方案明朗，台越關係已逐漸恢復，台商赴越南投資的金額也有小幅增加。去年，台商赴越南投資金額為 5.1 億美元，居越南外資第五位。

連玉蘋也說，越南暴動讓台灣自行車產業鏈受損極度嚴重，故今年依舊將越南列為海外台商輔導計畫的重點國家，今年 4 月還將派輔導團赴越南服務台商。

【2015/03/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豪宅實價課稅範圍 擴大

2015-03-09 03:49:27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今年下修全台豪宅強制實價課稅申報門檻，擴大豪宅實價課稅範圍。雙北部分，原售價逾8,000萬元才視為豪宅，新規定是台北市改以售價逾7,000萬元、新北市逾6,000萬元者，就要納入實價課稅對象。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雙北以外縣市售價從逾5,000萬元降為4,000萬元，即視為豪宅。

豪宅交易利得實價課稅新標準，今年5月申報去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即需適用。豪宅範圍擴大後，去年出售高價房屋者，所得稅負將會上升。外界認為，此舉代表財政部加大打炒房力道。

財政部指出，豪宅認定門檻調降，是比照中央銀行管控房市貸款措施，重新對豪宅定義。新設「豪宅」門檻，較上年度下降1,000萬至2,000萬元。財政部下修豪宅實價課稅申報門檻後，售價達到財政部所訂標準者，將無法再按偏低的房屋評定現值繳納售屋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所訂售屋交易利得課稅規定，僅有完全無法舉證買進與賣出價金的不動產交易案件，才可以依照房屋評定現值的一定比率，計算售屋所得繳稅。

財政部指出，去年出售高價豪宅的納稅人，在實價課稅原則下，即使未舉證成本，也需以房地出售實際總價乘上房地比（即房屋評定現值／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屬於房屋的售價，再依15%的推計率計算售屋利得，

並按 5%至 40%的所得稅率，繳納售屋所得稅。

舉例來說，出售台北市售價 2 億元的豪宅，納稅人未舉證買進成本，假設按其總價得出房地比為房屋 30%、土地 70%，即 2 億元售價中，6,000 萬元屬於房屋的交易價金，納稅人即需以 6,000 萬元乘上 15%的所得推計率，算出售屋利得 900 萬元，再按 40%的所得稅率計算，應繳納的利得稅為 360 萬元。

另外，以台北市為例，無法舉證買賣價金的一般房屋，其售屋利得是以房屋評定現值的 42%計算，若屬台北市政府認定的高級住宅則為 48%。鑑於北市去年房價波動不大，103 年度兩項標準維持不變；其他縣市則呈現微調，調升幅度約只有 1 到 2 個百分點。

【2015/03/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閱讀秘書／財產交易所得額標準

2015-03-09 03:49:30 經濟日報 (陳美珍)

我國對房地產交易所得課稅，採取房、地分別課稅制，土地按公告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後，不再課徵所得稅；房屋交易所得則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據稅法規定，房屋交易利得原則需按實價課稅，但若無法舉證成本或售價，可以依據財政部所訂定的所得額標準，計算售屋利得。

財政部會在每年初，依據上一年度各縣市房屋交易情況及獲利水準，公告每年適用的「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額標準」，這項課稅標準即是推計售屋所得額的主要依據，做為納稅人報稅參考。

【2015/03/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提示詳細出差報告單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本局查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某公司帳列數筆數 10 萬元至歐洲出差之旅費，雖有提供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相關憑證，惟所提示之出差報告單，每日僅簡略記載至義大利、法國等國家參展及拜訪客戶，對於參展資訊、拜訪客戶名稱等內容皆未詳載，由於無法充分證明員工出差之性質，是否與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故將該等旅費全數剔除。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派遣員工出差，如僅出具相關憑證卻未編製逐日出差報告單或出差報告單內容過於簡略，無法證明與營業之關聯，將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旅費列支規定。如營利事業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營業人請於 104 年 4 月 1 日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前，自行檢視帳證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該所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特定異常情形加強查核，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下列違章漏稅情形，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國稅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不必受罰。

該所進一步表示，該等選查之異常情形為：(1) 取具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2) 申報免稅比率偏高，或應稅銷售額誤開立免稅統一發票(3) 將不得扣抵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漏進、漏銷或進項金額鉅大且加值率偏低 (4) 開立二聯式(含收銀機發票) 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據實申報銷售額(5) 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6) 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7) 銷售予觀光客(大陸團)(8) 網路交易為主之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所特別提醒營業人，平時應按期審視營業稅申報相關資料，一經發現有申報錯誤或漏稅情事，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事宜並主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日後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並處罰，得不償失。

營業人如尚有任何有關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周明宏，電話：04-24852934 轉 303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3/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